

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采取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石基金”）43.08%的合伙份额，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政策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；

2、本次转让的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不低于评估备案价8,442.18万元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挂牌转让基金份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程小可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23年9月4日

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采取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石基金”）43.08%的合伙份额，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政策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；

2、本次转让的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不低于评估备案价 8,442.18 万元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挂牌转让基金份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程小可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23年9月4日

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采取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石基金”）43.08%的合伙份额，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等政策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；

2、本次转让的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不低于评估备案价8,442.18万元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挂牌转让基金份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程小可、闵庆文、郭洪林



2023年9月4日